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5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0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5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47,350,490.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07,393.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47,350,490.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7,393.56
	合计	5,249,157,884.1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国投")通知,获悉建湖国投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建湖国投	是	23,700,000	49.81	6.51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建湖国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湖国投	47,577,481	13.07	0	23,700,000	49.81	6.51	0	0.00	0	0.00
合计	47,577,481	13.07	0	23,700,000	49.81	6.51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湖国投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建湖国投关于持有的神开股份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四次开放期定为:2025年12月8日-2026年1月6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6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形式确认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书、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模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组建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通过对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深入研究,形成对权益、固收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进一步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确定其组合权重,实现基金资产在大类资产间的有效配置。同时,通过独创的量化基金优选模型来筛选基金,获取大类资产内部的Alpha,最终实现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通过主动资产配置、分类精选基金和组合波动控制的全流程风险管理,确保组合处于相对低波动率,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养老理财工具。本基金定义风险的方法是控制投资组合的波动率。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资本市场实际发展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上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基本思路,分别确定各类资产在中长期的权重配置区间以及在短期内的具体配置权重,遵循灵活配置、有效分散风险的原则,实现整体基金资产在长时间段内保值增值的目的。

(1)战略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大类资产的稳健配置获得长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基于对全球、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分析框架,形成流动性、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等要素的中长期观点,进而形成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资产配置的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决定资产类别的选择和投资权重的区间,并定期进行审核调整。资产类别的适度分散可以有效降低组合内资产的相关性,降低单一资产下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与战略资产配置相关的风险。

(2)战术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同时执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获取短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面临的政策因素、宏观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动态修正对股、债等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应用量化模型(Black-Litterman模型)来确定具体的投资权重,进行短期战术资产配置的调整。同时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战术资产配置与战略资产配置的一致性。

2、基金选择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子基金需首先满足:a.子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b.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c.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d.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在大类资产配置权重确定之后,本基金进一步挑选出该类别中最优秀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对该类优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进行筛选,在综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后,形成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匹配的基金产品组合进行投资。

具体而言,首先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进行初步过滤;其次进行定性阶段的深入分析和调研,综合考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人和基金投资风格评价选择投资品种;最后对拟投资基金组合进行风险收益测算分析并进行日常监控。

(1)权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权益类基金包含主动型基金和被动型基金,前者包括股票型基金和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后者包含普通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和ETF。

权益类基金的投资采用"核心-卫星"策略,配置具有稳定Beta、较高Alpha的主动型基金作为组合的"核心";同时配置符合市场轮动方向的行业、风格、主题性的被动型基金作为"卫星",以期获得市场的Beta。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对标的基金的业绩和风格稳定性做长期的监控和分析。

被动型基金的结构相对简单,而且具有低成本优势,本基金对被动型基金的选择主要从标的基金跟踪指数的特征、业绩的跟踪误差、基金规模和流动性四方面来考量。

主动型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方面,通过基金量化优选模型,考察标的基金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夏普比率等风险收益的指标,初步筛选出符合投资目标的基金池。具体指标包括:1)该基金的过往历史业绩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好于其业绩基准,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有长期优良的表现;2)基金的夏普比率好于同类基金的中位数。定性方面,结合基金经理的投资思路和投资组合的行业、风格特征,考察其投资行为的稳定性;同时也要求其基金管理人具有稳定的投研团队,有良好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记录。

(2)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策略

根据固定收益类基金的投资范围,将其分为纯债基金、一级债券基金和二级债券基金。

固定收益类基金的选择包括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定量角度,本基金运用量化模型计算标的基金的久期、杠杆和信用暴露,并依此进行分组,选择组内风险收益比较高的基金进入备选库。进一步结合自上而下对利率方向、利率曲线形状的判断来确定组合久期的长短、杠杆的高低,对经济增长的判断来确定组合的信用暴露。

定性角度,固定收益类基金业绩的持续性往往与管理人的债券投资水平、风险管理水平和基金交易运营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进一步从投资理念、投资过程、投资人员等角度出发进行定性分析。具体指标包括:1)投资理念:考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结构、管理层的经营哲学、公司业务拓展目标等;2)投资过程:考察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投资策略是否具有一致性,投资组合的建构方法是否严谨,基金的运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具有适当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等;3)投资人员:考察人员的流动、员工的素质与从业经历、组织架构等。

(3)现金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会使用的现金管理工具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的选择主要从规模、流动性、快速赎回机制和管理团队稳健程度这几方面考量,考虑到费用和转换便利,优先选择所投资的权益、固收类基金所在基金公司的货币基金。

(4)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REITs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REITs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为稳健型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基准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10%-2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

其中,上述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基金的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4、申购费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进行豁免,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A类和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
100万≤M<200万	0.08%	0.80%
200万≤M<500万	0.06%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赎回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1年,本基金对持有期超过1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产品主要导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五、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转轨市场,市场整体流动性风险较高。基金投资组合中的股票和债券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使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此外,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一般情况下拟投资资产包括基金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基于本基金分散投资的原则,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容量较大,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出该比例部分的赎回申请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